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LIANRUI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9 楼
电话：(0755) 25832853 传真：(0755) 82485042

目 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声明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11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发行有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4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7
九、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3
十一、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4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十四、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深科达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郭小鹏及其他七位投资者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分别签署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22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及其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章程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9 号）及其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1 号）及其修订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联睿律意（2017）第 009 号

致：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业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从国家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三）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事实资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及虚假记载，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66749Q
注册号：	44030610456973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B栋第一至三层、C栋第一层、D栋
法定代表人：	黄奕宏
注册资本总额：	5078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深科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截止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7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2 名，机构股东 26 名。

根据《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8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 7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增加至 8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3 名，机构股东 33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8 名，本次发行股份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30,000,000.00	货币
2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8,000	27,600,000.00	货币
3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500,000.00	货币
4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0,000.00	货币
5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10,000,000.00	货币
6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0,000,000.00	货币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0,000,000.00	货币

8	郭小鹏	192,000	2,40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25,00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1U96X；

实缴出资总额：15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海)；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06H05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J4371，其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05月0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P1012853。

2.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KJQ64R；

实缴出资总额：4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郇翀）；

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一号漕湖大厦1201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6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J8524，其管理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650。

3.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79372D；

实缴出资总额：1550（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赫文)；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48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7462。

4.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3YG5K；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李艳涛；

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15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5.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502997A；

实缴出资总额：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62；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84021，其管理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208。

6.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084633180；

实缴出资总额：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展宏；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518 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12PXC；

实缴出资总额：1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松）；

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91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9081。

8. 郭小鹏

郭小鹏，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370686198301070014；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

郭小鹏于2010年01月15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证券账户,于2016年06月20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加挂股转A账户。

上述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郭小鹏于2010年01月15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证券账户,2016年06月20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2017年03月22日,郭小鹏将人民币240万元缴存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2017年03月22日,郭小鹏名下的证券类资产市值为人民币2807428.05元。2017年04月1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第二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郭小鹏为该公司合格投资者。综上,郭小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为合格投资者。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则。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1、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02 月 0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的五名董事与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无需实行回避表决。

2017 年 02 月 0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0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无需实行回避表决。

2017 年 0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7 年 03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22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03 月 27 日，深科达公司收到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郭小鹏、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签署其他合同或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次发行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有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确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并未签署除《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下述条款或者设定类似安排：

- （1）深科达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深科达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深科达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深科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的投资方与深科达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认购方有权不经深科达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深科达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深科达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深科达公司或者深科达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黄奕宏签署的协议

8 名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此协议中，8 名发行对象与黄奕宏双方针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 1 条业绩承诺

1.1 乙方（深科达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即深科达、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00 万元、48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净利润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1.2 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标的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1 中所

述承诺净利润，则由乙方按持股比例对投资人予以股权补偿（该等股权补偿为无偿转让）或由乙方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标准如下：

补偿股权比例=（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实施该次补偿之时投资人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或：每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所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投资额-已补偿现金数。如果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1.3 在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的情形下，乙方应遵循如下约定确保投资方获得股权补偿：

自标的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投资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一份股权转让通知，通知应当列明按照上述约定公式计算得出的投资方应获得的股权补偿。乙方接到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该等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而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方受让无偿转让的股权，包括签署、出具任何必需的法律文件。

1.4 在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的情形下，乙方应遵循如下约定确保投资方获得出资补偿：

自标的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投资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一份现金补偿支付通知，通知应当列明按照上述约定公式计算得出的投资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金额、收取现金补偿的指定账户。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内。

第 2 条 回购条款

2.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90 日内完成回购价款支付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

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或合格被收购；

2.1.2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任一年度标的公司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第 1 条中承诺净利润的 80%；

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向投资人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

2.1.5 标的公司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融资款项，但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

2.1.6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2.1.7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1.8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但该其他事项实施前履行标的公司规定程序的情形除外。

2.2 $\text{回购金额} = \text{投资款} \times (1 + 10\% \times \text{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日的自然日数} / 365)$ — 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投资交割日为投资人投资款实际缴付日。

2.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取得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乙方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乙方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届满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向投资方支付利息。”

因发行人并非《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该协议对发行人并不产生法律约束力。若发生股权回购的情形，将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回购相应股权，并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提供保证，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

对象并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均承诺：发行人未就《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向黄奕宏及发行对象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进行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对象与黄奕宏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并未在该补充协议中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各方在该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

根据发行对象与黄奕宏签订的《补充协议》第 8 条的规定，“本补充协议应当自标的公司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各方中介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暂停执行；本协议应当自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标的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标的公司的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本协议恢复执行且视为自始有效。”因此，《补充协议》对协议的中止、终止、恢复执行等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无法实际履行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

方式认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无需进行资产评估，也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九、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深科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7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2 名，机构股东 26 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深圳平安大华汇通—宁波银行—平安汇通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联讯证券—招商证券—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联讯证券—招商证券—联讯证券天星资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15683。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4)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02月27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23479)。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04月23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35)。

(15)深圳鑫火智造投资二期基金根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产品的备案,编号为SE7512,其管理人深圳鑫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056。

(16)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7)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于2015年0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产品的备案,编号为S27785。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0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为P1006762。

(18)天弘基金一齐鲁证券一证券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9)武汉圣亚友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产品的备案,编号为S80543。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

年 09 月 0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为 P1022416。

(20)天弘基金—齐鲁证券—证券恒天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可以不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2)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3)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产品的备案，编号为 S29092。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为 P1000777。

(24)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5)深圳橡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橡谷成长一号投资基金为深圳橡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产品的备案，编号为 S84728。深圳橡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为 P1023414。

(26)上海雅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其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其中自然人 1 名、机构投资者 7 名。

(1)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8524，其管理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650。

(2)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7462。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的备案工作，其承诺于 2017 年 06 月 18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

(3)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021，其管理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208。

(4)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371，其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2853。

(5)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系统，该公司不属于《证

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基金产品，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908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中的备案工作，其承诺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中已确认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对象已确认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共 5 家，目前已有 3 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剩余 2 家基金产品正在进行备案工作，均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尽快完成备案工作，因此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按照自己的意志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独立地使用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出资均是各认购方通过其名下账户将款项支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内，均系认购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纠纷。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4371。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8524。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正在进行备案工作，其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7462。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840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进行备案工作，其管理人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9081。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情形。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其并非持股平台。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中予以披露，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决议》以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详细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以及测算的过程。2017 年 03 月 29 日，深科达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安信证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深科达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号为 699364023，该三方协议明确约定该银行账户仅用于深科达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治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发行人、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结合本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董事黄奕宏、肖演加、黄奕奋、张新明、郑建雄，监事谢文冲、陈德钦、罗炳杰，高级管理人员黄奕宏、张新明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郭小鹏、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新增股份的限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述；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签署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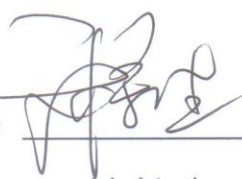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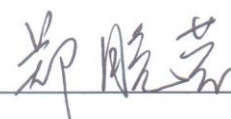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刘 新 生



经办律师: 
刘 新 生

经办律师: 
郑晓莹

2017 年 4 月 28 日